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THB(T) PML CR 8/10/40/2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4/PL/EDEV

電話 Tel. No.: 3509 8197
傳真 Fax No.: 2523 0030

立法會秘書處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(經辦人：陳向紅女士)

傳真及郵遞
(傳真號碼：3151 7052)

陳女士：

公眾貨物裝卸區檢討

謝謝你於 2016 年 4 月 1 日的來函，夾附裝卸區同業聯席會議（“聯席會議”）致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有關公眾貨物裝卸區（“裝卸區”）檢討結果和建議的函件。

海事處處長於 2016 年 4 月 13 日與聯席會議的二十多名代表會面，就裝卸區停泊位投標方式、《停泊位特許協議》的年期及車輛通行票證收費優惠事宜交換意見。政府一直重視貨物裝卸業界對香港經濟及社會民生的貢獻，亦了解業界的訴求。我們在會議上詳細解釋了各項檢討建議和新一輪的招標安排。

海事處已竭盡所能為業界謀求最理想的安排，平衡社會上不同界別和組織（包括區議會及居民、海濱事務委員會及貨櫃碼頭業界）的訴求。鑑於現有《停泊位特許協議》將於 2016 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為確保裝卸區能在 2016 年 8 月 1 日繼續運作，聯席會議代表接受海事處在 4 月 15 日按原定建議展開新一輪裝卸區停泊位招標。

海事處已於 2016 年 4 月 15 日就裝卸區停泊位開始招標。至於車輛通行票證優惠方案，我們現正安排有關立法工作，以期早日實現，惠及業界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孫志強  代行)

2016 年 4 月 26 日

副本送：

海事處處長 經辦人：卓訓璘先生（傳真：3101 0914）